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公司") 2020 年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向本公司提交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700057 号),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2021年1月29日,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相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破产重整,随后,海航基础及下属20家子公司同时被相关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

鉴于以前年度海航基础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高额借款担保,截止 2020年末,海航基础在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未能偿还到期债务情况下,未对上 述担保损失预计负债。由于截止目前未完成债权申报审核确认及法院尚未裁定重 整方案,故我们无法确定海航基础未预计相关担保及损失的合理性、充分性、完 整性,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此外,除持续经营受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方案影响外,经公司自查,截止报告期末,还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关联往来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关联投资可能发生减值、可能产生逾期贷款罚息(违约金)及税收滞纳金等事项,亦受债权申报审核确认及破产重整方案的影响,同样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 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面临的实际情况,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上述相关事项的解决方案

为有效化解风险,保持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

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就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督促相关大股东及其关联方 尽快通过现金补足、资产回填等方式解决相关问题。

目前法院已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在重整计划中将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其中大股东获得的转增股票让渡上市公司,用于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后,上述违规事项即整改完毕。

(二)未披露担保的解决方案

就未披露担保问题,公司将就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或披露程序的关联担保,通过担保责任认定维护自身权利,如以超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额度、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为由,主张相应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上市公司就该部分担保将实际不承担相关责任。

如公司承担未披露担保相应责任,将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届时公司将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参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处理相关问题。

(三) 需关注资产的解决方案

就公司履行决议程序、支付对价后尚未完成过户的股权投资资产,公司将积 极沟通关联方推进交易,配合公司完成资产过户。如关联方无法及时完成股权过 户,公司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关联方返还股权转让款。关联方无法按时 返还股权转让款的,公司将参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处理相关问题。

就需关注的股权投资,公司将积极沟通关联方资产回填,避免公司资产损失。 关联方无法及时完成资产回填的,公司将参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处理相关问题。

(四) 其他事项的应对方案

就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业绩承诺注销股票义务的问题,公司拟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并由大股东注销获得的转增股票解

决。

就关联股权投资存在不确定性的问题,公司会持续保持与相关公司沟通,持 续关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股 权投资期末净值进行减值测试。

四、公司整改措施

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及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前述解决方案的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